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錦祥先生, MH 召集人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曾憲康先生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慧敏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開會辭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會議紀錄內。

I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一)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3. 秘書處已於 6 月 16 日發信邀請屯門體育會、屯門文藝協進會、仁愛堂、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擔任夥拍團體。截止日期為 6 月 26 日。惟於限期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活動計劃書，故需要再次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協助籌備港運會。

4. 秘書處已根據活動類型再次擬定邀請夥拍團體名單。經討論後，工作小組秘書處同意邀請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屯門區中學校長會、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屯門綜合社會

服務處、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中學分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屯門體育會、屯門文藝協進會、仁愛堂、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共 13 間機構為夥拍團體。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8 日。秘書處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有關機構成為夥拍團體。)

IV. 其他事項

(一) 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日期更改

5. 屯門區代表隊誓師儀式原定於 2015 年 3 月 8 日舉行。鑑於當日是婦女節，部份成員或許未能抽空出席誓師儀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麗金女士表示，署方已將誓師儀式提前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舉行，而後補日為 3 月 15 日。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安排。

6.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21 分結束。

V. 下次開會日期

7.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